

2026 年度京客隆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京客隆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
抢修改造项目

项目业主：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备注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京客隆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39 号 采购联系人：王工、杨工 电话：010-64648374 18201528602 18618336205 邮箱：wanghongbo@jkl.com.cn	
3	项目概况	1. 本招标项目：2026 年度京客隆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项目。 2.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u>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u> ，建设资金来自 <u>自筹</u> ，项目出资比例为 <u>100%</u> 。 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u>京客隆集团下属各门店</u> 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高压柜耐压试验及清扫； 2) 变压器绝缘耐压试验、直阻检测、清扫； 3) 低压柜开关检测及清扫； 4) 电缆/母线绝缘耐压试验； 5) 风机/温控/开关/综保检测； 6) 绝缘用具检测（合同期限内）； 7) 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p>8) 出具发现的问题/故障/隐患清单及维修建议/方案;</p> <p>9) 供电事故抢修及改造;</p> <p>10) 供电局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p>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控制价	/元	
6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p>1. 时间: 2026年6月9日17:00前完成现场报名/电话报名(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39号久隆生活广场五层京客隆集团资产管理中心</p> <p>报名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7	投标文件递交	<p>1. 接收投标文件及磋商时间: 2026年6月15日9:00至12:00</p> <p>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0天(从递交截止之日起算)</p> <p>3. 递交地点: 京客隆集团资产管理中心</p>	
8	投标文件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1份, 装入档案袋内予以密封, 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法人印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文件视作无效), 并须在密闭袋正面标明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注明标段)字样。</p> <p>2. 内容齐全, 图文清晰, 笔迹端正, 装订成册</p>	

		3. 投标文件递交后概不退还。	
9	评审程序	发布公告/邀请—初次响应—磋商—最终报价—评审 —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评审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企业具有电力施工、维修、试验资质、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证； 3. 近三年具有同类型工程业绩；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12	其他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2026 年度京客隆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项目项目采购。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项目需求、合同主要条款五个部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合格供应商：见投标人须知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5.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评标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6.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谈项目的特点，组建 3 人/5 人/7 人.... 评标小组。

7. 投标报价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结合供应商自身情况作出报价。

8.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磋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放弃资格供应商将从京客隆集团供应商管理平台永久删除。

9. 评标方法：评标小组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比较。

10. 评标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评审要求，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评审，综合评审得分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11. 无论本次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12. 有效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废标，重新开始竞争性磋商。

13. 出现下列情况，视同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予以密封的，或者未按照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3) 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

(4) 投标文件中伪造业绩、资质证书、检测报告等虚假材料；

(5) 投标文件中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无法给出合理解释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

14. 投标文件组成：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资料、法人授权书；

(2) 同类业绩及证明文件；

(3) 针对本次招标内容的组织及服务标准；

(4) 人员配备组织情况；

(5) 提供本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2023-2025）、涉诉情况、行政处罚情况、被执行情况等资料；

(6) 投标报价表。

以上资料盖章有效。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类别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	40	各评委根据投标报价的高低进行评分。		最高分 40 分 依次递减 5 分
2	资质、信誉、业绩	20	资质 5 分、信誉 5 分， 业绩 10 分		资质 0-5 分 信誉 0-5 分 业绩 0-10 分
3	针对本次招标内容的组织措施方案	30	各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组织方案合理性评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0-30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0-10 分
4	现场答辩情况	10	各评委针对投标单位进行提问，根据答辩情况进行主观评分		对招标项目情况了解、技术难点清晰、 注意事项考虑周到， 0-10 分
合计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京客隆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京客隆集团下属各门店
3.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高压柜耐压试验及清扫；
 - 2) 变压器绝缘耐压试验、直阻检测、清扫；
 - 3) 低压柜开关检测及清扫；
 - 4) 电缆/母线绝缘耐压试验；
 - 5) 风机/温控/开关/综保检测；
 - 6) 绝缘用具检测（合同期限内）；
 - 7) 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 8) 出具发现的问题/故障/隐患清单及维修建议/方案；
 - 9) 供电事故抢修及改造；
 - 10) 供电局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

二、项目质量技术服务要求

1. 质量：

项目质量应达到国家、北京或供电局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

2. 安全：

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国家法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项目实施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

3. 技术：

主要施工技术员执业资格证书齐全，施工人员技术达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主要材料需为中等以上品牌材料，确保材料保真、质量合格。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合同

甲方：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提供 2026 年度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子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授权甲方签订本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乙方亦认可此情况，并按照本合同附表中所列机构明细履行相应义务。

一、 服务项目及承包方式

1. 甲方及其分支机构（具体机构名称详见合同附表）2026 年度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服务。

2.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高压柜耐压试验及清扫；变压器绝缘耐压试验、直阻检测、清扫；低压柜开关检测及清扫；电缆/母线绝缘耐压试验；风机/温控/开关/综保检测；绝缘用具检测（合同期限内）；出具检测/试验报告；出具发现的问题/故障/隐患清单及维修建议/方案；供电事故抢修及改造；供电局沟通协调及手续办理。

3. 承包方式：乙方应包清扫、包试验、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进行分包或转包。

二、 甲方对乙方服务的具体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供电管理部门所批准的供电安全规程进行操作，应符合供电管理部门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提供材料规格、型号、质量应当符合甲方的要求，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各类规程、规范及验评标准，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有关建筑工程管理、市政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及规定执行。

3. 全部试验、清扫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供电公司认可的各店正式试验报告，一式两份。

三、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 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 止。其中，各店清扫及试验工期为 60 日历天。

四、价款支付：

1、依照北京朝阳供电公司规定的《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的收费标准》，本合同项下 2026 年度高压供电设备设施清扫、试验级抢修改造服务暂定合同价：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清扫费、试验费、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抢修改造/工程施工费、协调费、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非本合同约定，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上述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最终价格按照乙方于本合同期限内实际工作量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各店清扫试验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收到试验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清扫试验费全款。

供电应急抢修及改造工作完工后，甲方 9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付款前，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合同期限内，若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含税价款随税率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五、乙方工作：

- 1、乙方应具有与本合同项下工程相符的施工资质证明；
- 2、乙方应于开工前办理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
- 3、乙方应精心组织工程施工与维修，提供一切劳务、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设备及所需要的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
- 4、乙方必须按施工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施工。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证上岗。
- 5、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措施，因未履行上述义务给自身、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 6、乙方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安全标准管理，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承担由于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 7、乙方应按安全规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做到材料进场后进行复试。加强施工中过程控制，做好隐检记录，每道工序需经专业工长书面验收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 8、乙方应遵守市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卫、环保、交通和施工噪声、防疫、渣土清运、防止扬尘污染等的管理和要求，每天收工前认真清理施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 9、乙方对施工过程中所有现场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 10、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及周围各类管道、管线、公共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乙方保证不因施工原因使用地上、地下市场管网设施、人防设施及其他建筑物等受到破坏，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破坏、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11、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告示牌及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工程进行期间保持告示牌及安全警示标志的清晰、完整，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拆除告示牌及安全警示标志并恢复所有受影响的地方

12、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严禁赤脚，穿拖鞋作业，严禁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13、乙方负责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应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教育施工人员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发现法定传染病应及时上报甲方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及时落实消毒、隔离措施，防治传染病的传播流行。

15、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工程服务完成后的保修，保修期限为自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六、验收条款：

乙方应于服务完毕后 3 日内将服务竣工资料提交甲方，甲乙双方共同按北京供电公司规范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遭受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用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将所用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等资质资料给甲方备案。如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或有毒有害的材料，乙方应负责使用合格的材料无偿进行返工、按全部工程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与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等）。

2、如乙方工程达不到标准或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施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由于发生安全事故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者财产、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第三人索赔等）。

5、乙方保证不因施工、用料用电等方面的原因使甲方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受到损害。如果甲方的房屋或设施设备因此受到损害，乙方应负责无偿解决问题、按全部工程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与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第三人索赔等）。

6、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据此不支付任何费用，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2026 年京客隆高压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清单

附件 2：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协议书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 年京客隆高压清扫、试验及抢修改造清单					
序号	店铺简称	变压器数量	单台容量 (KVA)	服务费用(元)	开票主体
1	甜水园店	2	1250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管庄店	2	1000		
3	垡头店	1	630		
4	华安店	1	500		
5	京源店	1	800		
6	望京店	2	1250		
7	双龙店	2	1*315+1*1250		
8	劲百店	1	500		
9	团结湖店	1	630		
10	针织路店	1	500		
11	松榆里店	1	630		
12	大山子店	1	315		
13	三里屯店	1	800		
14	西坝河店	1	500		
15	康静里店	1	250		
16	干货配送中心	1	630		
17	生鲜配送中心	2	1000		
18	久隆购物中心	4	2000		
19	怀柔店	2	800		
20	天达路	1	500		

21	昌平西关	2	1000		
22	东关店	3	500		北京京客隆 首超商业有 限公司
23	西红门店	4	2*800+1*630+ 1*800		
24	金顶街店	1	630		
25	门头沟新桥店	2	1000		
26	古城南路店	1	400		
27	九棵树店	1	400		北京京客隆 超市连锁有 限公司
28	苹果园办公楼	1	500		北京首联商 业集团有限 公司
29	供电应急抢修及改造工作			据实结算，费 用经商议审核 后确定	
	合计				

安全生产、消防、治安、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京客隆维修工程能够安全、优质、高效地顺利进行，并确保施工现场人员的人身安全，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消防条例》、《劳动法》、《北京市建设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2003年1—4#文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相关图纸及供水、排水、供电、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甲方对乙方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乙方所有资质资料在甲方备案。

1.3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全员安全知识考试，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1.4 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中，甲方给予支持，并有监督、检查、指导的责任。

1.5 甲方组织乙方参加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或安全例会，及时传达上级的有关文件及通报等。并监督贯彻落实执行情况。

1.6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进行监督，对违章、违规、违纪人员有权制止， 出据隐患整改通知，则成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逾期不进行整改的 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对危及人身安全或酿成重大事故的险情有权停工 整顿。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总则： 乙方就对所承揽施工项目的治安、消防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按照要求进行安全、消防、治 安、文明施工方面的教育，并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对于甲方提出 的隐患整改意见，应及时认真的加以落实，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无事故。

2.2 分则：

2.2.1 安全生产管理

2.2.1.1 乙方直接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2.1.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机构，设置专职和兼职安全员， 安全员必须佩带明显袖标。

2.2.1.3 乙方在施工项目开工前必须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 等，报甲方审核备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员签定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施工。

2.2.1.4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幼、病、 残人员及其他不适岗人员进行施工。并且不得指派无专业操作证件人员从事有危险性的工作，若须参加有危险性的工作时，应在有经验的 持有有关证件的专业人员的带领或监护下进行，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 防护措施。

2.2.1.5 乙方对特殊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无特殊作业证者严禁操作。

2.2.1.6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配戴安全带。

2.2.1.7 乙方对所有施工人员须签订《劳动（务工）合同》，并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工伤等社会保险，按国家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用具。乙方未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务工）合同》或未给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工伤等社会保险的致使造成劳务纠纷、意外伤害等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赔偿责任。

2.2.1.8 乙方要严格遵守行业规定要求和甲方关于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等有关安全规定，严禁私拉乱接线路。

2.2.1.9 乙方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1.10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职业禁忌病以及老弱病残及童工严禁录用。

2.2.1.11 乙方负责保管施工期间所有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如发生丢失、被盗或其他损失，属于甲方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属于乙方的自行负责。

2.2.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做到杜绝伤亡和死亡事故，不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坍塌、重伤、群伤等事故。轻伤频率在5%以下，杜绝重大机械设备、安全生产、交通、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2.2.2 消防安全管理

2.2.2.1 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要按有关规定健全消防组织，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和现场演习，对重要岗位和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要建立考核制度。

2.2.2.2 乙方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员。

2.2.2.3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在有效期内的消防器材，标志要醒目。组织职工学习正确使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训练。

2.2.2.4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2.2.2.5 施工现场严禁动用明火、吸烟。严禁使用电炉子、电热棒。

2.2.2.6 施工堆料、设备摆放不准堵塞消防通道，圈占、埋压消防栓。

2.2.2.7 施工现场动火需填写动火证明，设专人看管，并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落实防火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

2.2.2.8 乙方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2.3 治安安全管理

2.2.3.1 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施工现场治安管理工作，应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员。

2.2.3.2 乙方应对职工进行精神文明及法制教育，增强职工遵纪守法观念，共同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工作。

2.2.3.3 乙方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对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触犯法律的，承担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2.2.4 文明施工管理

2.2.4.1 乙方负责管辖范围内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材料设备码放整齐有序，施工现场做到专人清理。施工的下脚料、渣土等应及时清理出现场。

2.2.4.2 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保洁，配备相应的洒水设施，及时散水清扫，防止扬尘污染。四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室外作业。

2.2.4.3 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排水系统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沟井坎穴和平台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标志。

2.2.4.4 乙方要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健康和环保管理规定。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负责承担。

3. 发生火灾、被盗、工程质量、机械设备或人身伤亡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4. 甲方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隐患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后，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处罚和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被盗、财产损害、人身伤亡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第三人索赔及政府部门的罚款等）。

6.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此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